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首次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9,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6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223,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3,555,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67%。

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00,765,23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65,23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君逸康大酒店1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代为出席。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监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向出售泰尔国际金融中心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玉玺先生（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杨若如先生（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和王力先生（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一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3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向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意向出售3,956平方米泰尔国际金融中心商品房。本次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参考泰尔国际金融中心周边商品房出售价格水平，结合所在区域未来发展趋势，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意向出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250.48万元（单价为1.58万元/平米）。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电话（A1813 古路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董事方轶军、洪朝晖、陆伟刚、邵斌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版）》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5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于2014年12月18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出现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承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夏志生、夏期、王培、徐建龙、钟伟良、夏黎明等六名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5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于2014年12月18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出现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承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夏志生、夏期、王培、徐建龙、钟伟良、夏黎明等六名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11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65,23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6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0,765,23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5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0,765,23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6 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65,23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92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7 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君逸康大酒店1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代为出席。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监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向出售泰尔国际金融中心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玉玺先生（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杨若如先生（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和王力先生（在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环境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环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环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86.16万元	-3,497.67万元	83,240.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尔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建湘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87.17平方米，容积率8.0，地上建筑面积77,163.8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6,023.28平方米，共36层。业态规划为5A甲级写字楼。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芙蓉区现代金融商务区的核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大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